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协和”）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特此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质量、核心竞争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建设、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与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敏： _____

刘文君： _____

张 平： _____

2018 年 1 月 4 日